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員額編制表

職 稱	任用別	員額	備 考
校 長	聘 任	一	
副 校 長	聘 兼	(二)	由教授兼任。
學 院 院 長	聘 兼	(四)	由教授兼任。
所長、系、學位學程主 任	聘 兼	(二二)	一、教育學院：教育學系、特殊教育學系、幼兒教育學系、體育學系、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、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。 二、人文學院：語文教育學系、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、台灣語文學系、英語學系、美術學系、音樂學系、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。 三、理學院：數學教育學系、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、資訊工程學系、數位內容科技學系。 四、管理學院：國際企業學系、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、永續觀光暨遊憩管理碩士學位學程、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、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。 以上所長、系、學位學程主任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。
教 務 長	聘 兼	(一)	由教授兼任。
學 生 事 務 長	聘 兼	(一)	由教授兼任。
總 務 長	聘 兼	(一)	由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。
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處長	聘 兼	(一)	由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。
進 修 推 廣 部 主 任	聘 兼	(一)	由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。
圖 書 館 館 長	聘 兼	(一)	由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；須具專業知能。
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處長	聘 兼	(一)	由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。
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主 任	聘 兼	(一)	由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。

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	聘 兼	(一)	由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。
特殊教育中心主任	聘 兼	(一)	由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。
校務中心主任	聘 兼	(一)	由教授以上人員兼任。
組	聘 兼	(二三)	一、教務處：課務組、綜合業務組。 二、學生事務處：生活輔導組、衛生保健組、課外活動指導組。 三、總務處：職安組。 四、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：學術發展組、國際及兩岸事務組、產學合作組。 五、進修推廣部：企劃組、服務組。 六、圖書館：閱覽典藏組、系統資訊組。 七、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：課程與教學組、教育實習與輔導組、就業輔導組。 八、計算機與網路中心：網路及行政組、資訊系 九、通識教育中心：博雅教育組、學習資源組、語教育組。 十、校務中心：專案管理組、議題分析組。 以上行政主管由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，其中學生事務處組長得由中校階以上軍訓教官兼任之。
二級行政單位主任	聘 兼	(八)	一、教務處：教學發展中心。 二、學生事務處：諮商中心、體育室主任由助理教授以上之體育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；軍訓室主任由職級相當人員或教育部推薦之軍訓教官擇聘。 三、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：創新育成中心。 四、進修推廣部：華語文中心、國際教育中心。 五、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：教師教育研究中心。 以上行政主管由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。
教 師	聘 任	二三八	含通識教育教師六人。

助	教聘任	五	
軍訓教官	派任	五	
教師員額合計		二四九 (七十)	
職員員額合計		八八 (一)	
教職員員額總計		三三七 (七十一)	(含職員員額編制表聘兼醫師一位)

附註：一、本編制表所列為教師、助教、軍護人員之員額編制部分。

二、本編制表所列行政主管由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。

三、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九年八月一日生效。

